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236 号提案的答复

衡农提复〔2023〕17号（B类）

王芷澄等 2 位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水稻种植重金属污染治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们对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关注和关心。您们结合我市的地理条件、产业历史等现实情况，分别对于稻米重金属污染对于百姓的健康安全、政府的财政支出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进行了阐述，全面地剖析了稻米重金属污染的危害。您们在提案中提出三个建议：一是推广新型复合肥料“中药微量元素肥料”；二是实施鼓励措施，推广种植低镉水稻品种；三是加强农业技术服务，开展专项农民技术培训，普及耕地重金属治理方法。其中，部分建议我们已经在实施，部分建议为我们打开了思路，我们将在梳理后进一步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汇报，争取出台相关政策。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我市坚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

产品质量安全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分解落实 2022-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的函》《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3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严格管控耕地土壤环境风险，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一、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根据湖南省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安全利用区、严格管控区的“三区”划定结果，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年度目标任务。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管护。推广普及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秸秆还田、定期深翻耕、增施有机肥和间（套）种绿肥等技术，提升土壤环境容量和耕地质量水平，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巩固提升安全利用水平。结合近年来辖区内稻谷临田检测和安全利用区农产品质量抽检结果，总结耕地安全利用与修复技术模式，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清单。要加强技术指导，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叶面阻控等治理效果好的单项或多项组合安全利用技术措施，鼓励对安全利用类耕地种植的作物采取秸秆离田措施，2022 年全

市开展培训交流、指导活动 62 次，参与人次 1940 余人。强化严格管控耕地风险管控。强化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除县市区、园区审查同意的制种、修复试验外，严格管控类耕地必须全面退出水稻生产。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农民自愿”原则，综合考虑区域自然资源条件和农业产业发展状况，按照旱粮、饲料、油料、经济作物等优先次序，制定区域化种植结构调整推荐目录，因地制宜推行种植结构调整，防止耕地非农化，保障耕地用途不发生改变。

二、持续开展低积累品种推广

严格落实《2023 年水稻品种臻两优 8612 推广方案》和臻两优 8612 推广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做好全市在镉含量 1.5mg/kg 以内的轻中度污染耕地上推广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臻两优 8612”任务和跟进相关工作，2023 年在全市推广面积 7 万亩，为全省推广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提供可复制的经验模式。目前，中安早 7 号、中安 2 号、安优 2 号、安两优 2 号、安两优 Q2、清莲丝占、清莲香占、清莲丝苗、清莲玉占等低镉品种已经在我省进入生产试验阶段，部分品种的丰产性、低镉特性得到农业农村部水稻专家指导组肯定，对解决稻米镉污染具有开创性意义。

三、持续开展稻谷风险监测和临田检测

通过开展临田快速检测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农产品质量抽样监测，不断完善监测体系，持续评估安全利用效果。严格

按照《全省粮食质量安全全程闭合式监管职责分工》要求，加强稻谷从种植到收购环节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确保超标粮不流入口粮市场。

四、加强农用地土壤源头防控，严格耕地土壤准入关

进一步推动农用地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排查整治。针对纳入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在2023年底前，所涉企业均安装大气颗粒物的在线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结合我市固废调查排查，边排查边开展涉镉等污染源整治工作，动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把好“入口关”，严格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结合《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试行)》要求，依法规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把新增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准入关。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得开垦为耕地。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原则上不得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

下步，我们将继续深入推进农药、化肥使用减量增效行动，推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及无害化处理，控制和减少农业生产活动对耕地造成的污染。持续关注“中药微量元素肥料”、镉低积累水稻品种等最新技术成果，鼓励县市区总结、推广收效明显的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防范耕地重金属污染进一步

恶化，切实维护农产品土壤环境质量和人民群众健康。

感谢您们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彭扬春

承办人：李志明

联系电话：0734-8180443

抄送：市政府办（2），市政协提案委（2）。